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我们作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有关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董事意见

在认真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经充分讨论，现就《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制定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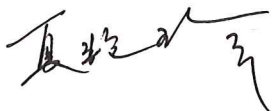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和标准制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所处区域、行业状况、公司规模、岗位职责相匹配，与公司不同发展阶段相匹配；薪酬收入与公司业绩、岗位目标挂钩，责权利对等，形成了激励约束机制。

3、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Jean François M. Heris

夏艳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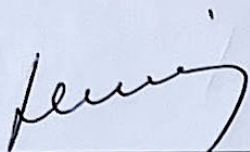
许武毅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此页无正文，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Jean François M. Heris

夏艳珍

许武毅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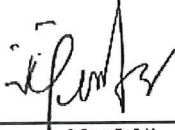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此页无正文，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Jean François M. Heris

夏艳珍


许武毅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